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灵财预〔2025〕1258号



关于收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灵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预算指标调剂各有关乡镇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灵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指标的通知》（灵农领办〔2025〕22号）文件精神，现收回灵宝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灵宝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预算指标297.8万元（原下达资金文号：灵财预〔2025〕447号，县级衔接资金），调剂给各有关乡镇管理使用（分配额度详见附表），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设计、评

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相关的支出。此项资金支出时，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保持不变，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含本次项目管理费），均属“三保”保基本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支出”范畴，三保标识为“00300302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

同时，请各有关乡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调剂或挪作他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灵宝市 2025 年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灵宝市 2025 年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项目
管理费分配表**

乡镇名称	管理费金额（万元）	备 注
合计	297.80	
城关镇	3.30	
故县镇	6.00	
豫灵镇	7.50	
苏村乡	18.00	
朱阳镇	20.00	
五亩乡	25.00	
尹庄镇	23.00	
阳平镇	26.00	
寺河乡	33.00	
函谷关镇	30.00	
西阎乡	33.00	
川口镇	35.00	
焦村镇	38.00	

